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於香港管理或進行，我們認為將兩名執行董事遷居至香港或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務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

因此，基於我們實施以下安排，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 (a)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楊平彩女士(「楊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馮羨婷女士(「馮女士」)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絡。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旅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事處，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為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

豁免及免除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可憑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9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如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內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馬一冰女士(「馬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要求該人士深悉我們的營運和特定行業背景，並能與董事會和管理層建立緊密關係。由馬女士(本公司證券部投資者關係助理，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瞭解)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自加入本公司以來，馬女士一直在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密切指導下工作，並廣泛參與本集團的證券事務、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合規職能。透過與各業務及職能部門的定期協調，彼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內部流程

豁免及免除

及合規要求建立了深入的了解，並與董事會、管理層及集團內各部門相關人員建立了緊密的工作關係。儘管馬女士加入本公司時間相對較短，我們相信彼已充分掌握本集團事務，能夠在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指導及支持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董事認為，馬女士對本公司及營運深入了解，這對於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馬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無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擔任[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馬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馮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便提供協助，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以便馬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馮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馬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授予該豁免的條件如下：

- (a) 馮女士於三年豁免期內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馬女士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及獲取相關經驗；
- (b) 馬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馬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職責；
- (c) 在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馬女士的資格和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及
- (d) 倘及當馮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向馬女士提供有關協助時，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倘馮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遭即時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馬女士在馮女士於該三年期間的協助下，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屆時將無需再申請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必須清楚載列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其在[編纂]時對持股的潛在稀釋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激勵發行股份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根據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披露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列詳情，即(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披露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上市指南第3.6章第6段及第7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a)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干或過度負擔；(b)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i)就每名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ii)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2)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該等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4)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iii)為滿足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對應股份總數；對應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c)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適用於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對應的A股合計為9,280,611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分別有220,000股A股、300,000股A股及1,112,033股A股所對應的購股權被授予三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15名關連人士，分別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

因此，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乃基於嚴格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該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作出，並考慮到以下理由：

- (a) 鑒於275名承授人參與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若需在本文件中詳細列明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信息，則信息整理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和時間將大幅度增加，令我們承擔不必要的高額費用並構成過度負擔。例如，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彼等之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可能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保留更大的靈活性；
- (c) 如全面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具體信息及其所獲授的購股權，競爭對手將掌握我方員工薪酬詳情，從而為其招攬活動提供便利，進而影響本集團招聘與留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 (d) 即使在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被全部授出並行使，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由於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均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不會產生新的H股發行；

豁免及免除

- (f) 未全面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g) 本文件中已披露與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的重大信息(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信息)，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作出知情決定。

我們已就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中已披露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摘要；
- (b) 本文件已逐一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c) 對於授予上文(b)段所述者以外的其餘承授人的購股權，披露乃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類為(i) 1至10,000，(ii) 10,001至50,000及(iii) 50,001及以上的組別，而就各組別股份，本文件已披露以下詳情：
(i) 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數目及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ii) 就授予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已付的代價(如有)；及(iii)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本文件已披露，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總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於[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一份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其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之規定，提供予公眾查閱；及
- (f) 證監會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授予免除，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該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已逐一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b) 對於授予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的其餘承授人的購股權，披露乃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類為(i) 1至10,000、(ii) 10,001至50,000及(iii) 50,001及以上的組別，而就各組別股份，本文件已披露以下詳情：
 - (i) 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數目及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
 - (ii) 就授予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已付的代價(如有)；及
 - (iii)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一份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其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之規定，提供予公眾查閱；及
- (d) 上述免除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當天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